

財政部 104 年度自行（共同）研究報告提要表

研究報告名稱：行政執行費以稅費合一方式徵收之研究

（研究報告總字數： 20,369 字）

研究單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研究人員：陳映榕、李宏哲、姜媚文、楊介文

研究期間：104 年 1 月至 12 月

報告內容提要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現行已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案件，民眾可持行政執行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書至稅捐稽徵機關（以下簡稱稽徵機關）或洽稽徵機關駐派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人員列印「代收移送執行滯納○○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以下簡稱移送執行繳款書）與 3 張 6 聯式行政執行案件代收執行費用收據（以下簡稱執行費收據）後，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若應納金額未滿 2 萬元之移送案件，可持印有三段式條碼之傳繳通知書，逕至超商繳納。

執行分署之傳繳通知書雖已條碼化，採稅費合一徵收方式，但僅限超商繳納；因超商繳納金額有 2 萬元限制且受限於傳繳通知書之條碼格式，代收稅款與行政執行費有其限額，欠稅金額之限額為 1 萬 9 千元，且行政執行費需低於 1 千元，此限制導致代收之稅款與行政執行費相加雖低於 2 萬元，但行政執行費若高於 1 千元之案件，仍無法使用傳繳通知書繳款，民眾須至稽徵機關或執行分署列印移送執行繳款書與執行費收據，始能順利繳納稅款與行政執行費款。

又因執行費收據尚未條碼化，超商未代收此類收據，僅能至金融機構繳納，惟時有耳聞民眾持移送執行繳款書與執行費收據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金融機構拒代收執行費收據，皆因現行金融機構代收行政執行

費之手續費，係由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留存費款 3~10 天方式抵付，因利率持續低檔，存放利差大幅縮小，影響代收意願，且行政執行費如低於 30 元，代收之金融機構須花費人力整理收據寄送至稽徵機關留存和 30 元手續費轉匯至該稽徵機關指定之保管金暫收專戶，故金融機構基於成本考量，拒收並轉請民眾至保管金暫收專戶開立之銀行繳納，民眾對此程序無法接受進而引發民怨，影響民眾繳納執行費之意願。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係透過甘特圖控管研究計畫進度，先就稅費合一之研究進行可行性評估，分別考量技術性、作業性、經濟性與時效性四個面向，確認此研究之可行性；經由可行性評估後，提出 2 種方案：(一)「援用行政執行分署開立之傳繳通知書之稅費合一條碼格式與收款機制」(二)「將行政執行費隱含於移送執行繳款書繳納金額，規劃建置稅費合一機制」，分析方案間的優、缺點，並透過評估準則分析發展成本、整合成本、維護成本及訓練成本的成本等級與加權權重，最後藉由加權分析法得出整體評估結果選出解決方案為方案(二)「將行政執行費隱含於移送執行繳款書繳納金額，規劃建置稅費合一機制」。

確認方案後，系統規劃與實作面則採 RUP(Rational Unified Process, Rational 統一流程)開發方法搭配專案 UML(統一塑模語言 Unified Modeling Language)，將系統開發架構區分為初始階段(Inception)、詳述階段(Elaboration)、建構階段(Construction)、轉換階段(Transition)，藉由 UML 圖形作為溝通的依據，於初始階段搭配使用案例圖、詳述階段搭配活動圖、建構階段搭配類別圖，使得開發的各階段溝通轉換得以無障礙，達到開發各階段溝通的目的。

最後於轉換階段整合「查欠與列印繳款書模組」、「交易明細收檔與驗證模組」、「劃解解繳模組」和「解繳轉正模組」，並透過程式碼檢核工具 Fortify 進行白箱測試，確認程式無安全性漏洞；黑箱測試則請國

稅、地方稅業務同仁協助建立測試用資料，產出測試用移送執行繳款書，由財政資訊中心彙整並寄至代收金融機構與超商測試，實際測試金流、資訊流與劃解、銷號、轉正和傳票調整作業是否正確，本研究之系統實作已於 104 年 11 月初在稅務平台上線。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提供行政執行費多元繳納管道，減輕金融機構臨櫃代收行政執行費作業負擔，簡化稽徵機關行政執行費銷帳劃解人工作業，將三段式條碼整合行政執行費至繳款書，經過可行性分析與分析備選方案之優缺點，選擇了成本最佳的方案，透過系統的實作，串接代收金融機關、金融輔助業者與稽徵機關的資訊流與金流，節省了民眾等待列印繳費單的時間也避免了銀行拒收行政執行費的問題，使得金融機構代收費款服務更有效率，納稅人繳納費款更方便、省時，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不但提高行政執行費繳納率，更可以縮短結案作業流程，提高結案率，進而達成民眾及稽徵機關雙贏的效果。

(一) 研究發現

1、提高民眾繳納意願

解決代收金融機構因行規，拒收執行費所引起的民怨問題與減少等待執行費繳費單列印時間，提高納稅人繳稅之意願與便利性。

2、提升金融機構之代收配合度

代收金融機構只需掃描三段式條碼，即可觸發代收稅款與執行費的資訊流，不須花費大量人力彙整、寄送執行費收據與建立相關執行費資訊，或是花費匯費將執行費匯款至該稽徵機關所開立之執行費保管專戶。

3、增加執行費繳納率，充實國庫

現行當欠稅案件移送執行分署執行後，所產生的執行費由

稽徵機關先行代墊予執行分署，過去執行費收據獨立於移送執行繳款書之外，需另外列印，且當民眾繳納稅款後即視為無欠稅情形，此時並無強制力強制民眾一定要繳納執行費，故可能發生執行費漏繳情形，目前透過稅費合一之移送執行繳款書，可避免執行費漏繳情形，民眾在繳納稅款之同時也必須繳納執行費，能有效提升執行費繳納率。

4、節省稽徵機關人工作業時間與經費

對於稽徵機關而言，1 年列印的移送執行繳款書約 65 萬份，同時會產出 65 萬份的執行費收據，1 份執行費收據為 3 張 6 聯，不計入印表機採購及維護成本，1 張繳費收據成本以 1 元估計，每年可省下 195 萬元紙本採購及影印成本，又推估每列印 1 份執行費收據花費 30 秒計算，65 萬份的執行費收據 1 年約可節省 5417 小時，以高考新進稅務人員之時薪 209 元計算，每年可節省 113 萬元的人力配置經費；採用稅費合一之徵收作業，每年可節省約 300 萬以上的經費。

5、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稽徵機關每年列印之執行費收據近 65 萬份，數量可觀，估計二年列印量可堆疊出一座 101 大樓，採用稅費合一之徵收作業，可節省列印紙張與能源，減緩地球暖化速度，愛惜地球資源，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的概念。

(二) 研究建議

隨著時代進步，資訊技術也跟著大躍進，一維條碼至今仍佔了世界上大部分的條碼應用，現行的條碼編碼方式已經從原本的「一維」發展進化到「二維條碼(2D barcode)」，QR Code (Quick Response Code) 為二維條碼，可隱含之訊息較一維條碼多，QR Code 的特色為邊界上設計有三個定位標誌，讓使用者在任何角度都能夠解讀資訊，容錯率更高，

利用行動裝置當作掃描器，透過內建照相功能自動辨識條碼內容，並進而解碼、連結至網路下載資訊，因此 QR Code 除了具高資訊承載量外，更具有高可靠性、資料保密性與加密安全、360 度讀取、網址快速連結等特點。

目前國稅、地方稅繳款書已逐步導入 QR Code 繳稅方式，方便納稅義務人於行動裝置上繳納稅款，惟移送執行繳款書目前尚未提供線上繳款與 QR Code 繳款方式，線上繳款為 QR Code 繳款之必要基礎建設，須先建立移送執行繳款書線上繳稅機制，再延伸至 QR Code 繳稅方式，簡而言之，如何善用現代資訊技術及科技產品提供多元繳稅管道，強化徵收成效，這些都是未來值得研究之方向。

又稽徵機關欠稅移送執行的流程，仍然存在許多議題可改善，例如稽徵機關目前仍以電洽執行書記官得知行政執行費，行政執行分署與稽徵機關之間尚未以資訊交換查詢執行費，此議題需要法務部執行分署與稽徵機關共同努力改善，將行政執行費 e 化，才能實現以資訊交換方式查詢，因此議題也可做為未來著墨與研究的課題。

關鍵字：行政執行費、條碼化、移送執行繳款書